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而144,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發行予賣方。

謹此提述：(i)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出售股份配售；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完成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股份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配售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悉數完成，而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而144,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發行予賣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賣方(附註1)	30,500,000	4.24	174,500,000	20.20
曹先生，一名董事 (附註2)	49,910,000	6.93	49,910,000	5.7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239,500,000	33.26	239,500,000	27.72
其他公眾股東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46.31
總計	720,000,000	100.00	864,000,000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
2. 其中49,140,000股股份由鑫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鑫匯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且曹先生的妻子鄭璐女士持有77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